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4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3月15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王局長俊傑、紀副局長英村、陳副總工程司煒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李股長秉煌、曾股長佑文、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王 俊 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工程師煒壬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709-1 地號等 1 筆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5)中都建字第 02265 號		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709-1 地號等 1 筆
申請復核事項	<p>1、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否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2、建築物僅設一座直通樓梯時，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圖例 2-(3)之規定辦理，免留設基地內通路。</p>	說明	<p>1、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建造執照抽查應改善事項提請復核。</p> <p>2、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及 83.03.25 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示：『…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p> <p>3、關於細部計畫土管『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集中設置部數在 20 部(含)以上者，得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依據 貴局 103.11.7 「103 年度第 4 次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二之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另「集中設置」……。』</p> <p>4、本案依細部計畫土管規定於地面層室內留設 16 輛機車停車空間，依據上述函令及會議紀錄每輛得以 4 平方公尺計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5、本案依規定設置一座安全梯，依據內政部 88.07.13 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惟上開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二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二條之圖例 2-(1)及圖例 2-(3)之規定辦理。』故本案應得依圖例 2-(3)檢討通路寬度而免留設「基地內通路」。</p>
<p>結論</p>		<p>一、本案機車停車位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及 83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每部室內機車停車位可扣 4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但自設機車停車位不得扣除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本案依規定設置一座安全梯，依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7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之圖例 2-(3)之規定檢討通路寬度，免留設基地內通路，但停車空間(含機車停車位)請集中留設並與其他空間以分間牆區劃用途。</p>